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代码：148340.SZ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21中豫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债券代码	185032.SH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22中豫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	185236.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

(三)22中豫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	185653.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四)22中豫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	185950.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

(五)23中豫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	148340.SZ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重要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相关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和“22 中豫 03”按期足额付息；“23 中豫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 PPP 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 PPP 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发行人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担保咨询、项目管理和配套收益、燃气业务、工程建造收入、生态城镇等几大板块。发行人成立之后，受河南省政府委托负责统一投融资管理，通过各市县城投平台开展“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随着河南全省“百亿城乡建设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推进实施，预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快。

表3-1：中原豫资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理业务	0.40	0.06	0.23	0.02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担保、咨询	12.96	1.38	10.32	0.97
工程建造收入	45.95	42.84	48.97	44.26
管理服务	0.75	0.40	0.75	0.36
可再生能源收入	0.29	0.34	0.31	0.31
利息收入	9.96	4.86	10.83	6.24
苗木绿化及材料销售	0.47	0.39	0.68	0.59
其他	3.20	1.17	0.12	0.11
燃气业务	4.62	4.58	2.12	3.60
商品销售	0.75	0.49	2.91	1.57
项目管理和配套收益	3.20	2.36	0.46	0.00
租赁收入	3.34	3.10	3.33	3.18
房地产销售收入	0.96	0.32	/	/
增信业务收入	1.43	0.00	/	/
资产运营收入	0.62	0.35	/	/
合计	88.91	62.64	81.03	61.21

表3-2：中原豫资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保理业务	0.34	85.50	0.21	93.39
担保、咨询	11.58	89.34	9.35	90.55
工程建造收入	3.11	6.76	4.71	9.62
管理服务	0.35	46.91	0.39	52.47
可再生能源收入	-0.05	-17.22	0.00	0.31
利息收入	5.1	51.21	4.59	42.39
苗木绿化及材料销售	0.08	17.87	0.09	14.38
其他	2.03	63.44	0.01	8.33
燃气业务	0.04	0.82	-1.48	-69.50

业务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销售	0.26	34.71	1.34	45.93
项目管理和配套收益	0.84	26.03	0.46	100.00
租赁收入	0.24	7.14	0.15	4.42
房地产销售收入	0.64	67.22	/	/
增信业务收入	1.43	99.98	/	/
资产运营收入	0.27	44.38	/	/
合计	26.27	29.55	19.82	24.4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3-3：中原豫资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4,788,722.63	33,185,168.48	4.83%
负债总额	22,437,557.34	22,159,144.01	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8,638.21	6,741,600.47	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1,165.28	11,026,024.47	12.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4,788,722.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83%；负债总额为 22,437,557.3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998,638.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68%；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1,165.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2%。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无较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3-4：中原豫资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9,074.09	852,626.56	4.27%
营业利润	71,599.25	90,915.59	-21.25%
利润总额	70,654.89	88,265.35	-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3.70	20,712.60	8.55%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89,07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营业利润为 71,59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5%；利润总额为 70,65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8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主要是少数股东损益波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3-5：中原豫资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9.85	-67,826.96	1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6.50	-878,606.46	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50.11	550,577.56	52.0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409.8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6.95%，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546.5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88.7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250.1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52.00%，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中豫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 中豫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2中豫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中豫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基金出资。

(三)22中豫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中豫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22中豫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中豫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五)23中豫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中豫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存在购买理财、资金挪用等情形。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和“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其中，“22 中豫 0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直接在一般企业账户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基金出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已提示发行人后续加强专项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约定存储、划转并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及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3年1月31日	临时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4月28日	临时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年4月29日	定期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6月9日	临时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3年8月31日	定期报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和“22 中豫 03”按期足额付息；

“21 中豫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了“21 中豫 02”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2 中豫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了“22 中豫 01”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2 中豫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22 中豫 02”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22 中豫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支付了“22 中豫 0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3 中豫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和“22 中豫 03”按期足额付息；“23 中豫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7-1：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79	1.65
速动比率	1.49	1.36
资产负债率（%）	64.50	66.77
EBITDA 利息倍数	1.34	1.47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49。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度波动，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7%和 64.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 和 1.3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70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和“23 中豫 01”未经评级机构评级，无债项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中用于基金出资的部分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不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资金归集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基金运作情况。”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